

---

# 二戰前後彰化農村子弟 成長與社會變遷 ——魏勝雄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魏伶容\*

記錄：魏伶容

日期：2018年7月1日下午3時—6時

地點：臺北市八德路魏宅

魏勝雄，1939年生於彰化田中，田中第一國民學校、省立彰化中學初中部及高中部、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畢業。畢業後任教於田尾初中，後任職於臺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今臺中商業銀行），於1999年退休。現居臺北。

---

\* 現職臺北市立文獻館編纂組編纂

## 一、家庭背景

我叫魏勝雄，1939年出生於臺中州員林郡田中街。<sup>1</sup>我的祖父是魏泮池，父親是魏賢，父親是家中獨子，也是排行最小的孩子，上面有幾位姊姊。父親娶楊氏為妻，後來楊氏去世，再娶我的母親魏詹利；去世的楊氏媽媽生了4個哥哥（不包含幼小即夭折者），其中三哥至少大我15歲以上，四哥則比我年長12歲。我的母親則生了我與弟弟2個兒子，兩位母親所生的姐妹約有7個。母親是田尾出身的客家人。當時彰化縣員林、永靖、埔心、田尾一帶有許多與閩南人同化的客家人，他們已經不會講客家話，被稱為「客河洛（河洛客、福佬客）」。<sup>2</sup>

### （一）父親白手起家

我的父親出生於1887年，生肖屬豬，他常說自己與老蔣同歲數。他出生時，臺灣尚未割讓給日本。父親說，日本人當初接收臺灣的時候，大家都很害怕，傳言說北部有人帶民兵跟日本人打仗，又有人說日本軍隊看到臺灣人就殺；為了避難，祖父曾經

- 1 田中於1920年劃屬於臺中州員林郡，稱田中庄，1940年升格為街，戰後屬臺中縣管轄，於1950年縣市地政區域調整後歸屬彰化縣。參見彰化縣田中鎮公所網站，〈認識田中—歷史沿革〉，<https://www.tienchun.gov.tw/content/index.php?m=1&m1=3&m2=12>，檢索日期：2018.07.02。
- 2 「福佬客」的說法，最早源自於林銜道先生於1963年，經人介紹得知彰化員林、埔心一帶村落的大族人家，其祖先多為粵東客家籍移民，由於移住至台灣的時間極早，直到最近數十年才被附近的福佬居民所同化，成為所謂的「福佬客」。范佐勤，〈中壢客家的福佬化現象與客家認同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01），頁42。

帶他到田中郊外，躲藏在溪畔的蘆葦中。後來日本很快接收臺灣，家鄉並沒有發生動亂，一切都很平靜。

因為祖父母早逝，父親約 7、8 歲時成了孤兒，那時他的姊姊都已經出嫁，他必須自力更生。他曾經當過傭人，後來去外地學「打銀」、「打金」（臺語金工之意）的技術，學成後回田中開了一間金鋪，別人都叫他「打銀賢仔」。當時販售金飾、銀飾的店家必須自己手工製作，客人想要什麼樣的戒指、項鍊，都要會設計、打造，跟現在店家拿別人製作完成的商品來賣是不同的。我小時候，田中的金鋪、銀鋪老闆都是父親的徒弟。二次大戰爆發後，日本政府管制黃金等物資，禁止金銀商品買賣，打金的行業無法再繼續經營，父親就改做鐘錶生意。後來父親年紀大了，我的兄長無意接手生意，我與弟弟年紀尚小，於是父親將鐘錶行交由給他姊姊的兒子、我的表哥游漢義先生經營，之後他自立門戶，開設「興義鐘錶行」。

父親從事金飾、銀飾和鐘錶行業，在鄉下賺了很多錢，他也很節省，一賺了錢馬上購置田產，所以當時我們家是有產階級，田地很多。臺灣剛光復時，還沒實施「三七五減租」<sup>3</sup>、「耕者有其

---

3 「三七五減租」是在 1949 年 4 月 14 日起由臺灣省政府所公佈之私有耕地租用辦法的土地改革政策，由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蔣夢麟建議，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負責執行，該條例規定地主收入的上限，亦即耕地租額不得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參見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01B17A05A9374683&sms=32ADE0CD4006BBE5&s=E518A259751102B5](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01B17A05A9374683&sms=32ADE0CD4006BBE5&s=E518A259751102B5)，檢索日期：2019.04.01。「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於 1951 年 6 月 7 日總統制定公布，後於 1954、1983、2002 年修訂。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60008>，檢索日期：2019.04.01。

田」<sup>4</sup>前，農作收成時我隨家人到田裏，放眼望去，一大片田地，從一邊的灌溉渠道到另一邊的灌溉渠道，都是父親的田產，除了稻田外，家中的甘蔗田面積也是非常大。家中的田地大部分是放租給佃農耕作，跟現在的人買房後出租給人收房租的情形是一樣的。

## (二) 兄長負笈東瀛

我的大哥曾去東京留學。那時家裡經濟狀況不錯，能夠負擔他去日本念書的花費。他讀了5年才回來，帶回一大批日本的盔甲、棒球手套、球棒、西洋畫…等很多東西。鎮上的日本人警察、官員對每戶人家的狀況都非常了解，哪家有人犯罪、哪家人去留學，都一清二楚。聽說大哥回來時，田中的日本人官員要找他當公務員，需要交畢業證書，但他卻沒有證書，因此不能做公務員。可見他是在日本混了5年回來。大哥還帶回了一張很大的照片，是他身穿日本大學生服裝照的相，後來還掛在家裡。

後來三哥魏漢榮考上日本京都第三高等學校，<sup>5</sup>據說是日本最

4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於1953年公布，經1954年兩度修訂，於1993年廢止。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60030>，檢索日期：2019.04.01。

5 「第三高等學校」為日本舊制高校，位於京都，於二次戰後1949年因學制改革，與新制京都大學合併。參見京都大學網站，〈沿革〉，<http://www.kyoto-u.ac.jp/ja/about/history/history2/history.html>，檢索日期：2018年7月5日；Kotobank デジタル大辭泉網站，〈ナンバースクール〉（數字校），<https://kotobank.jp/word/%E3%83%8A%E3%83%B3%E3%83%90%E3%83%BC%E3%82%B9%E3%82%AF%E3%83%BC%E3%83%AB-590712#E3.83.87.E3.82.B8.E3.82.BF.E3.83.AB.E5.A4.A7.E8.BE.9E>。

難考的高等學校，於是去了京都留學。他在京都時因罹患肺結核，父親寫信要他回臺灣。當時盟軍還沒有開始轟炸臺灣，但是日本已經受到轟炸，生活環境十分困難，糧食比臺灣缺乏許多。那時臺灣四周被盟軍封鎖，臺灣的糧食無法運到日本。<sup>6</sup> 日本跟臺灣都成了孤島，然而臺灣糧食可以自足，我小時候聽人說，日本人生活條件比臺灣苦得太多，臺灣至少沒有人餓死，日本當時餓死很多人。

三哥搭船平安回了臺灣，然而稍晚從日本出發要返臺者，就沒有那麼幸運了。當時大甲富商李晨鐘的獨子也在日本留學，於搭輪船回臺途中，在基隆港外海即被美軍潛水艇擊沉而罹難。<sup>7</sup>

戰爭末期，日本鋼鐵缺乏，也號召臺灣民間募捐，收集家庭用的鐵器之類，用船要運到日本。但船自基隆港出發不久，就被美軍擊沉。

三哥回臺灣後住進臺中醫院療養，就是現在的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是像臺大醫院舊館那種天花板很高的舊式醫院。母親每天在醫院照顧他，在醫院走廊或空地上用小火爐煮飯給三哥吃。

---

E6.B3.89，檢索日期：2018年7月5日。

- 6 二戰期間，臺灣在日軍的戰略中，不但是轟炸、支援中國戰場的基地，更是連接日本本土與南洋間海、空交通的樞紐。由於戰略位置優越，遂在1944-1945年成為美軍轟炸的主要地區。詳參杜正宇，〈論二戰時期的臺灣大空襲（1938-1945）〉，《國史館館刊》第51期（2017.03），頁61。
- 7 依《陳新發先生訪談錄：台灣省參議會臨時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一書所述，李晨鐘的兒子在二戰時從日本回臺，搭乘往來日本與臺灣的交通船「朝日丸」或「高潮丸」，被美國炸沉而溺死。參見林敏霖計畫主持、張建隆協同主持，《陳新發先生訪談錄：台灣省參議會臨時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頁58。

我也常跟母親一起去醫院看他。三哥在病房時，一有空就找我講話，還記得他要我坐在風頭（臺語，上風處之意），他坐在風尾（下風）處，以免傳染給我；大家都坐板凳上講話。其實當時我還很小，跟哥哥也沒有什麼好聊的，我認爲他那時應很寂寞。四哥後來也得了肺病，療養之後病癒了；然而三哥的病沒有痊癒，他在戰爭結束前就去世了。

## 二、日治時期的社會情形

### （一）在田中的日本人

聽母親說，臺灣在日本人還沒來之前，治安很不好，土匪很多，官員也沒有在管。

小時候，感覺社會生活很安定，治安非常好，當地的日本人警察對每一家的地址、姓名、子弟的讀書狀況、品行如何，都清清楚楚。

當時田中也有幾間日本人開的商店，賣北海道來的鮭魚、魷魚乾等日本水產，當時將北海道鮭魚煙燻而成的產品稱爲「金鱧魚」（臺語），能吃到金鱧魚是很難得的，並不是每個人都有機會吃到。戰後，日本人被遣返時，都將商店交給他們的臺灣夥計或友人，繼續做生意，那些人後來都變成富翁。聽說也有日本人因無法將孩子帶回日本而送給臺灣人養，不過在家鄉是沒有聽說過這種情形發生。

當時在田中、北斗跟溪州之間有一些荒地，是濁水溪經過、當地人不要的貧脊沙地，有日本人移民開墾，跟臺灣人互不干

擾，也沒什麼往來；<sup>8</sup> 他們來也不敢佔臺灣人的好土地。聽說其中也有琉球人。當時確實有種族隔閡，臺灣人私底下都叫日本人「四腳仔」，罵他們是狗。

## (二) 田中的日本警察與軍人

戰爭後期，因為糧食不足，實行糧食配給制度，有時拿東西出門，還會被警察檢查是否有偷藏食物。有一次母親吩咐我拿一個竹編的謝籃，裝了粿粽等過年的節慶食品，拿到後巷給我阿姨。我時常到阿姨家吃飯，他們住在鄉下，常有雞鴨可以吃，會偷偷拿來，叫我去他們家裏吃。我拿著謝籃到巷子口時，一個警察招手叫我：「かつ（Katsu，為日語『勝』的發音，受訪者的小名），過來！」當時我覺得有點害怕。警察檢查謝籃，看到裡面是年節食品，本來是偷藏糧食是犯法，不可以這麼做；但是警察卻也沒說什麼，將謝籃蓋子蓋回去，揮揮手讓我過了。當時很多人說日本警察很兇，我倒不覺得如此，可能因為當時年紀小，警察不會對兒童怎麼樣。當時一般人都會恐嚇小孩子：「大人來了！」大人指的就是警察。然而我並不覺得警察很兇，也不會害怕他們。倒是替日本人做事的臺灣人，對自己臺灣人很兇。

---

8 1932-1942 年之間，臺灣總督府為了殖民地的統治，調節日本過剩人口及國防、民族同化等方面的考慮，在濁水溪浮覆地（俗稱溪底），規劃了豐里、鹿島、香取、八洲、利國村、秋津村等六個官營移民村，移植日本農民到臺灣。臺灣中部的日本官營移民村都在臺中州北斗郡，其中豐里村的大橋、川上、七星聚落屬北斗境內，分別在北勢寮和西北斗。參見張素玠，《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1909-1945）》（臺北：國史館，2001）；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北斗地區移民村及神社的設置〉（彰化：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2014.12），頁 9-10。

當時田中是臺灣中部有日本軍隊駐紮的地區之一，在田中往南投的山坡上、內灣附近，有日本軍營，田中街道上也不時會看到日本兵逛街的情景。我覺得他們服裝整齊、很有禮貌。我家在田中國民學校（現在的田中國小）斜對面，日本軍人有時也住在學校裡；我和玩伴出去玩時常常碰到軍人，他們不會擾民，還會跟小孩子玩。

### 三、戰爭時期的社會狀況

#### （一）戰時糧食管制

戰爭快結束的前 1、2 年，盟軍開始轟炸臺灣，當時百業蕭條，農業生產也受到影響，缺少糧食，日本政府實施非常嚴格的糧食配給制度，家家戶戶都須交出自己家中的存糧，有農作物、有收成也須交出來，再由政府平均分配給大家，以確保每個人都有東西吃；當時社會可說是相當安定，也沒聽說有人因沒有東西吃而餓死。日本人跟臺灣人吃的都一樣，沒聽說日本人吃得比較好。

當時吃的東西很差，即使分配到的是番薯籤，也得吃。我從小身體虛弱，食慾也不振，對那些糧食都不感興趣；還記得母親會偷偷煮白米飯，淋上豬油，給家裡的孩子們吃。不過，當然不是每餐都能如此。

爲了補充小孩子的營養，日本政府配給牛奶餅給小孩子，餅厚厚的，類似現在的營養口糧餅乾，但味道是鹹的，不是甜的，似乎由奶粉、麵粉等製成。牛奶餅會送到有小孩子的家庭，並嚴

格規定只能給孩童吃，一個禮拜可以吃上幾片。記憶中每隔幾天就有人分配牛奶餅到家中，有時分配餅乾的人還會要求小孩子現場將餅乾吃掉，以免被其他人拿去食用。

## (二) 空襲的記憶

每次盟軍來轟炸，飛機要來之前，「水螺」會響起，就是空襲警報。<sup>9</sup>

田中是南彰化重要的交通樞紐，有日本人建造的縱貫鐵路火車站，也有製糖會社的鐵路，從田中經過田尾、北斗、溪州、二林…等地，當時公路縱貫線也經過田中。因為是交通銜接點，故有軍隊駐紮，戰爭時也因而受到轟炸。

空襲越來越頻繁，有時飛機轟炸完重要目標後，會順便到田中附近來掃射一番，晃幾下才走。「水螺」一響起，大家都得立刻躲到「防空壕」裡；當時每隔一小段距離就設置一個防空壕，家家附近都有，若外出遇到警報，也可以就近躲到別人家使用的防空壕，對方不會拒絕。警察規定每個人都要戴防空頭巾，布裡面鋪有棉花，非常厚，平時出外也要戴，因為不知何時飛機會來

---

9 美軍對於臺灣本土日軍軍事基地採取的轟炸行動，最早為美軍第 14 航空隊於 1943 年 11 月 25 日對新竹飛行基地的轟炸行動；而臺灣民間開始受到空襲所帶來的破壞，是自 1944 年年底迄 1945 年戰爭結束為止。此時期盟軍轟炸機群以 B-24 與 B-25 為主力機群，轟炸目標除了機場、港口外，也擴及城鎮及其他經濟建設。參見劉鳳翰，《日軍在台灣——1895 年至 1945 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下）》（臺北：國史館，1997），頁 494；Curtis E. LeMay and Bill Yenne 著、林光餘譯，《B-29 超級空中堡壘》（臺北：麥田出版公司，1995），頁 4；戴寶村，〈B29 與媽祖：臺灣人的戰爭記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22 期（2004.11），頁 223-275。

掃射。

我家屋頂大樑用的是福州杉。空襲時飛機掃射，好幾次子彈打穿屋頂大樑，樑上射入彈孔尺寸約現在 10 元硬幣大小，而射出點孔洞的尺寸卻有射入的 3、4 倍大，空襲後家中滿目瘡痍，碎片滿地。

有一次飛機猛烈轟炸田中火車站，飛機轟炸完火車站也順便轟炸街道。我家離火車站走路只有 5 分鐘左右，炸彈爆炸時，聲響非常大，地面震動宛如地震，大家躲在防空壕裡，嚇得要命。防空洞裏面放置一些不用的舊棉被，躲在防空壕裡除了戴頭巾外，也要蓋上棉被。還有一次轟炸時，我家隔壁的歐巴桑牽著我的手帶我一起躲進防空壕，但轟炸得正厲害時，她竟把我的棉被搶走，蓋在自己身上。過後我將此事告訴母親，她聽了後也沒辦法，只說算了，下次不要跟那個人一起躲空襲就好，別再談這件事。

我印象最深的，是有一次飛機轟炸溪州糖廠的情形。溪州與田中的直線距離大約十多公里，並不遠，從家中 3 樓陽臺晒衣場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飛機轟炸的光景；飛機先俯衝，丟下炸彈後，再往上飛。當時大家都說來轟炸的飛機是 B29。後來上初中後，才知道 B29 是高空轟炸機，不須俯衝，可直接從高空丟炸彈，所以那時去溪州轟炸的應是 B24 轟炸機。<sup>10</sup> 溪州糖廠被炸後，燃燒的黑煙非常濃厚，濃煙冒了超過 1 個星期，燒了很久。

---

10 1945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美空軍第 308 重轟炸聯隊，以零星 B24 機 3 次分別攻擊溪洲糖廠、屏東糖廠，及空軍汽油廠。參見劉鳳翰，《日軍在臺灣——1895 年至 1945 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下）》，頁 494-515。

## 四、戰後田中的情形

### (一) 軍隊進入田中

8歲（虛歲）時二次大戰結束了。戰後，中國軍隊來接收，我們說「阿山兵仔來了」。

日本人離開之後，阿山兵仔進入田中，服裝破爛，每次軍隊換防時，士兵列隊走在街上，扛著「破鼎」、大鍋，一路發出撞擊聲響。每個士兵背上都斜背著一把油紙傘，有拿槍走路的，司令官則有騎腳踏車，也有走路的。軍隊前方會有一匹瘦馬，有時司令官會騎著馬，但大多時候司令官會走路，讓馬在最前方走，馬上則坐著一隻瘦猴。那時大家圍觀都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司令官自己不騎馬，要放一隻猴子展示？長大之後，才知道那是指「馬上封侯」，表示可以很快升官的意思。有一次，換防軍隊經過田中國小大門，大門前排水溝旁有3、4棵很高的樹，坐在馬上的猴子逃到樹上去，任憑士兵如何呼喚都不下來，也抓不到牠。之後，士兵將圍觀的民衆全部趕走，再來聽到幾聲槍響，應是用槍將猴子打下來了。

當時國民黨軍隊搭火車根本不必買票，軍人及外省人都大搖大擺地上車，但是臺灣人搭火車卻要買票。曾聽說站務人員要向軍隊收票，結果被揍一頓。我並沒有看見這樣的情形，只看到他們大搖大擺地上下火車。

當時車站也有警察、憲兵駐防。我曾因為好奇，問身邊玩伴，到底警察比較大，還是憲兵比較大？結果有個大人很兇地跑過來罵我：「囡仔人嘴黑白講！你在問啥！」我很害怕，因為當時很多人被抓。身邊玩伴有人說：你這樣會不會被抓？你趕快逃

回去吧！於是我很害怕地跑回家躲著，後來也沒有發生什麼事，但心有餘悸。

## （二）田中第一起搶案

當時田中有一家金鋪，老闆名叫黃東立，小時候我都稱呼他為「東立阿兄」，他是我父親的徒弟，後來我父親不做金鋪後，他自己獨立開業，戰後也繼續經營。戰後國民政府禁止買賣黃金，當時他是以代工的名義經營，客人將自己原有的金銀首飾給他加工改造，以此賺取工錢；加工前他會先量過首飾重量，以向客人表示沒有偷斤減兩。

大約在戰爭結束後1、2年，東立兄的金鋪曾經被阿山兵仔搶劫過一次；士兵進店後，用手槍槍托砸破玻璃窗，將金飾掃劫一空，逃往田中火車站後面的山上。當時這件搶劫案是地方大事，因為田中從來沒發生過搶案，小偷也很少，可說是夜不閉戶；戰後漸漸有小偷。搶案發生後，警察局聯絡了南投方面，包抄了好多天才抓到搶匪，將他綁在軍用大卡車的車斗前面，在田中街上遊街後，帶到東立阿兄的金鋪前，要在搶案發生地就地槍斃。但受到東立阿兄強力反對，於是改押到火車站前廣場槍斃。當時我們想要去看，不過被父母禁止。後來聽去看的人轉述，搶匪跪著，在受到槍擊倒下後，開槍行刑的人還衝到他耳邊說：「你原諒我吧！我只是奉命行事」之類的話。

## （三）戰後治安混亂

戰後1、2年，田中很混亂，小偷很多，治安不好，乞丐也很多。當時我的三舅詹明洋搭火車去基隆批貨，要帶回鄉下販

售，回程時因疲倦在車上睡著了。火車抵達田中，要下車時，他發現皮鞋被偷，只好穿著襪子走回家。翌日，三舅要去買皮鞋，叫了人力車出門（那時還沒有三輪車）。還記得他坐在人力車上，身邊座椅及腳邊踏板上放了滿滿的舊臺幣鈔票，拿著這麼多錢，只是要到街仔尾去買一雙皮鞋，可見那時通貨膨脹的情形已經相當嚴重。

父親也曾帶我從田中搭火車去基隆批貨，買大陸製的布鞋、電燈泡等，帶回田中販售，那時還住過基隆的旅館。我對當時的基隆還有印象，基隆火車站旁邊就是海港，各色人馬都有，碼頭邊有很多小吃，非常繁榮。

#### （四）糧食短缺與二二八時的情景

戰後，很多官員將臺灣的農產品轉賣到大陸，賺了很多錢。臺灣幾百年來從未糧食不足，但戰後卻曾經發生糧食缺乏的情形，許多人都到鄉下搶購糧食。因為田中是魚米之鄉，很多人從城市搭火車到田中搶購米糧，我也曾跟玩伴因此賺了一些零頭小錢。

那時小孩子可以玩的地方不多，除了去學校操場外，有時我會跟玩伴到火車站去轉一轉。當時火車站一片混亂，很多人來田中搶購米，因為市面上已經買不到米了，所以他們到產米的地方來買；還會問我們這些在旁邊看熱鬧的小孩，哪裡可以買到米。我們其中一位年紀較大、大我3、4歲以上的鄰居小孩，提議不如大家也來做生意，去街仔尾買米再拿到火車站來賣。於是我們一群小孩，大約有4人，大家通通把自己的零用錢拿出來，沿著田中往北斗的小火車鐵路方向，走到街仔尾的一間很大的碾米店

去買米，第一次買了半斗，<sup>11</sup>大家輪流扛到火車站去賣，前後共去碾米店買了兩次。那家碾米店的老闆叫許天賞，他也是當地的有錢人。賣完後，還沒分利潤，大家各自回家；晚上約九點多，洗完澡上床睡覺時，隔壁的玩伴來敲門了。母親去應門，他拿了幾塊錢交給我母親，說：「這些是你們家かつ的份，是他賺的。」父母馬上叫我起床，狠狠教訓一頓。因當時大人都說外面危險，禁止小孩子出去，我不但跑出門，還跟人家去做生意賣米。當時謠言很多，聽說某人被抓了之後，就沒有再回來過等等，但真假根本無從得知。

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全臺灣一片恐慌，謠言四起，很多人說阿山兵仔已經從基隆登陸，戰車沿街掃射；<sup>12</sup>當時年紀還小，無法求證真假，總之大家都儘量避免外出，住在街道兩旁、有店鋪的人家，都擔心倘若戰車經過，會遭到掃射。很多人將沙包、柴薪等物，搬到走廊上，只見整個田中街道，大家都在自己的店鋪前面構築防禦工事。但後來並沒有軍隊打到田中來，也沒有發生什麼事。

---

11 10 升=1 斗=11.5 臺斤 =6900 公克 =6.9 公斤。參見順寶碾米廠 Facebook 網頁，〈米店常用的單位解說〉，<https://zh-tw.facebook.com/notes/%E9%A0%86%E5%AF%B6%E7%A2%BE%E7%B1%B3%E5%BB%A0/%E7%B1%B3%E5%BA%97%E5%B8%B8%E7%94%A8%E7%9A%84%E5%96%AE%E4%BD%8D%E8%A7%A3%E8%AA%AA/432455620127292/>，檢索日期：2019.04.14。

12 1947 年 3 月 8 日下午，國民政府二十一軍增援部隊抵達基隆，從福州來的憲兵第四團兩個大隊，亦搭乘海平輪登陸基隆港；軍隊登陸後，即展開肅清。參見李筱峰，《解讀二二八》（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165-168。

## 五、限田政策對家庭的影響

「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等限田政策，<sup>13</sup> 在臺灣之所以會成功，是因為土地是臺灣人地主所有，不是國民黨人士所有的。當初父親購買的田產，因限田政策，大部分都被轉給佃農，而拿到公營事業四大公司的股票作為補償。當時那幾家公司都沒有什麼產值；除了霧峰林家、板橋林家等大地主，知道如何處理這些股票外，在鄉下的中小型地主，包括我家在內，拿到這些股票，也不知如何處理，覺得跟廢紙沒兩樣。後來家裡的這些股票，都被人用極低的價格買走了。

限田政策實施時，父親年事已高，原先的打金、打銀生意早在戰前就已經沒有在做，之後的鐘錶生意也沒有繼續經營。相關政策實施後，父親將家裡剩下的田分給家中兄弟。當時兄長均已成家，剩下給我及弟弟的地大約 1 甲多，由父母找人耕作。父母年紀都大了之後，無法再持續下去，為了我們子女讀書之用，剩下的田地也一分、一分賣掉。還好後來我們也逐漸長大成人，可以賺錢養家。

## 六、求學情形

我小學就讀田中第一國民學校，那時班上的同學並非全是同

---

13 「限田政策」係為受訪者用以指稱「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改革政策。

年紀的小孩。戰爭時學校無法開學，戰後學校復學時，一個班上各種年紀、大大小小的學生都有。當時教師大部分是臺灣人，也不會講國語，外省老師很少。我就讀的學校裡，很多老師是基督徒，上音樂課時教唱的歌不少是改編自基督教長老教會的歌本。教室也是破破爛爛。同學間也有霸凌的情形，我小學一、二年級時經常被欺負；很久以後，我大學畢業就業時有一次回田中，還曾遇過一位當年欺負我的同學，那位同學似乎景況不好，與我打招呼時面有愧色。

我 1952 年小學畢業，同時考上彰化商職以及彰化中學初中部。我族兄魏伯參是彰化商職畢業，他力勸我父親讓我去念彰化商職，說商職學生畢業後馬上可以找到工作，我大姊則認為以我的資質可以讀大學，主張讓我進入彰中；最後我父親決定讓我讀彰中。當時彰中校長翁慨是浙江人，他是上海復旦大學畢業；翁校長在新生訓練時，一再申明，嚴禁學校裡有大欺小、強欺弱的情形，一旦發現，將馬上開除欺負人的學生。

升上初中後，從田中搭火車到彰化通學，單程約 40 分鐘到 1 小時左右，當時田中車站到彰化車站，中間只有社頭、員林、花壇等幾個站，與現在臺鐵捷運化的情形不同。

當年彰中初中部學生制服下半身不論冬夏都是短褲，彰中校規又非常嚴格，學生不可穿制服以外的服裝。冬天時，大家天天只能穿制服短褲，冷得發抖，皮膚都凍成紫色。那時身體很不好，冬天時制服又無法禦寒，我幾乎一直處於感冒狀態，還因健康因素影響成績而留級 1 次。1956 年，初中即將畢業，要升學時，與死黨共 4 人一起去考臺中師範學校，結果只有一位姓柯的同學考上。然而，之後考彰化中學高中部時，我們其他人都考上

了，卻只有柯同學沒有上榜。當時還沒有高中聯考。那時臺灣社會已經安定，經濟好轉，已經有上大學的風氣。彰中高中部快要畢業時，我曾在彰化遇到柯同學，他很感嘆，說大家已經要去唸大學了，他卻得去國小教書。後來就沒再碰到過他。

高中打靶時，外省籍的教官不准同學戴耳塞，結果擊發子彈時，聲響使得我右耳嚴重耳鳴，一直到現在。後來與那位教官相熟之後，告訴他打靶使得耳鳴很嚴重，教官道歉說，因為他在軍隊中沒有開過槍，所以不知道開槍的聲響會影響這麼大。那時才知道，國軍在大陸時，武器嚴重不足，很多人根本沒有配槍；所以抗戰時對日本人吃很多敗仗，不是因為中國人懦弱，是根本沒有武器可以用才會如此。

高二時，教大代數的吳功勳老師是湖南人，他是空軍機械學校畢業。他的教學方法很嚴謹，每次講解時，都按步驟講得非常清楚，要確定班上所有同學都理解後，才會繼續講下一步。我原本很害怕數學，上過吳老師的課後，才消除對數學的恐懼。我大專聯考那年，報紙報導說數學平均分數是 30 多分左右，而我的數學考了 78 分，均是拜吳老師所賜。

我高中的音樂老師是陳其祥老師，他是福建音專<sup>14</sup>畢業。他要求所有學生都會學習看五線譜，上課時嚴禁簡譜，還常常舉辦古典音樂欣賞會，讓我培養了欣賞古典音樂的興趣。也因為我對

---

14 福建音專前身為 1937 年創辦的福建省音樂師資訓練班、1940 年創辦的福建省音樂專科學校，1942 年升為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1950 年中國全國院校調整時合併到中央音樂學院華東分院，即今天的上海音樂學院。引自孫星群，〈國立福建音 史要〉，《天津音 學院學》2007 年第 2 期。

古典音樂的愛好，在大學時期結交許多不同學系的好朋友，當時常常一起念書、出遊，至今仍有聯絡，包括曾擔任波士頓大學精算研究所所長的李豐盛教授等人。

## 七、大學時代

### (一) 大學放榜適逢八七水災

1959年高中畢業考大學，當年大專聯考錄取率約15%。放榜前一天晚上，我到田中鎮上的新宮戲院看電影。新宮戲院是三舅出資、堂兄魏伯參提供土地所開設的，戲院離家裡很近，走小巷捷徑約3到5分鐘就到。電影看完要回家時，走到一半開始下雨，我馬上跑回家。整天晚上電光閃閃、雷聲隆隆，傾盆大雨，鎮上全部停電，但在室內不用電燈也能看得很清楚，因為天空一直閃電，照得很亮。這就是臺灣史上很有名的「八七水災」<sup>15</sup>，當時全臺灣交通全部中斷，南臺中市區被沖掉一半。第二天大專聯考放榜，通常可由聽收音機跟看報紙等兩種方式得知結果；但是

---

15 1959年8月7日發生的八七水災是臺灣史上死亡與失蹤人數最多的大水災，也是唯一一次，因水災而由總統發布緊急命令的最重大水災。八七水災災情範圍包含臺灣中南部13縣市，尤其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及臺中縣市最為嚴重，除了重大傷亡外，災民30萬5,234人，統計各項直接損失約37億4,235.8萬元，約佔當時國民所得11%，也相當於當年臺灣省政府總預算。參見張炎銘，〈87水災—死亡、失蹤人數最多的大水災與裘恩(JUNE)、芙瑞達(FREDA)颱風〉，水利署電子報第123期(2015.05.22)，[http://epaper.wra.gov.tw/Article\\_Detail.aspx?s=1F01FDF93FEDEEC0](http://epaper.wra.gov.tw/Article_Detail.aspx?s=1F01FDF93FEDEEC0)，檢索日期：2019.04.17。

因為停電，無法聽收音機，交通又中斷，也收不到報紙可看。我的大姊夫曾隆興當時考上司法官，正在臺北司法官訓練所第四期受訓，臺北沒有災情，他知道鄉下無法得知放榜結果，於是從當時司法官訓練所所在的重慶南路趕到臺灣大學去看貼在校門口的榜單，看到我已經考上臺大法律系法學組，非常高興，便到電信局去發電報通知我父親。當時唸大學的人不多，我父親知道後也非常地高興。

## (二) 大學求學情形

上大學之後，班上的外省跟本省籍同學之間算是禮尚往來，但是彼此間較無深交。當時班上也有高官之子，例如監察院長余俊賢的兒子余雪明、黨國大老陶希聖的兒子陶龍生，以及好幾位將軍的兒子。曾擔任國防部長的蔡明憲也是我同班同學，他1995年在臺中市參選立委時，我跟我班上的同學都曾幫忙他競選。<sup>16</sup>

大三時，我曾和幾位同學一同到一位外省同學的家裡拜訪，那位同學家庭背景與一般臺灣人差不多，並非家世顯赫。當時那位同學的母親還詢問來訪的同學們，為何不唸經濟系、商學系或

---

16 蔡明憲(1941年8月9日-)，於1995年當選第3屆立法委員，於2008年2月25日至5月20日擔任國防部第26任部長。參見立法院網站，「立法委員/歷屆立委/第3屆/蔡明憲委員」頁面，<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824>，檢索日期：2019.06.26；國防部網站，「關於國防部>歷任部長」頁面，<https://www.mnd.gov.tw/Publish.aspx?p=70181&title=%E9%97%9C%E6%96%BC%E5%9C%8B%E9%98%B2%E9%83%A8&SelectStyle=%E6%AD%B7%E4%BB%BB%E9%83%A8%E9%95%B7>，檢索日期：2019.0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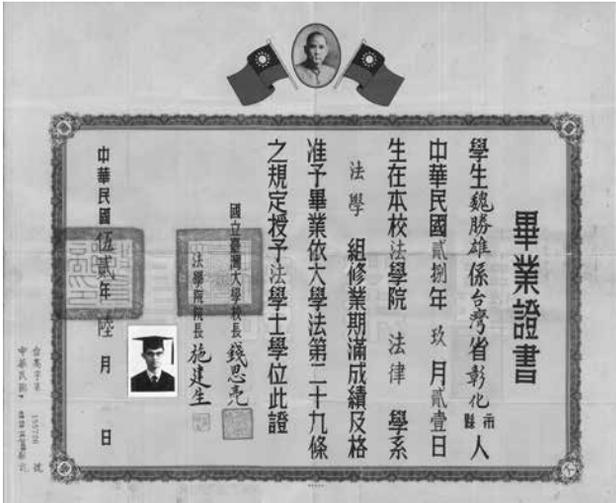
其他理工科系，而要選擇就讀法律系？她認為，就讀法律系、政治系的，未來大多是要從政，但一般平凡家庭出身者，是無法在政治上出頭的。那時臺灣政治氣氛並不好，不能隨意發表對政治的看法，因為大家已經相熟，同學的母親才會如此詢問。

大一時每周上 2 小時體育課，體育課的教授朱重明是江蘇人，留學日本取得博士學位，他是當年第一批隨國民政府來臺接收臺北帝大的人員之一。他的脾氣暴躁，但是很愛護學生，也常因讚許日本人治學及臺北帝大校風嚴謹，而與外省籍同學起衝突。朱教授後來與楊惠敏女士結婚，楊女士曾於抗戰時送國旗到四行倉庫而揚名；當時朱教授與楊女士所生的兒子年紀還很小，約 5、6 歲，朱教授老來得子，對孩子十分疼愛，也常帶他到學校裡。有一次上課，余雪明跳跳箱時不慎踢到一旁的朱教授兒子，小朋友當場嚎啕大哭，余雪明也十分緊張，連連道歉。朱教授雖心疼兒子，但對余雪明表示，是小孩子不該亂跑，要他別放在心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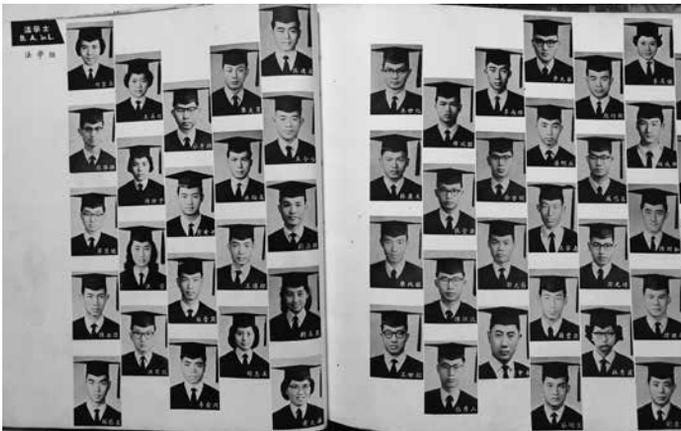
我大學的導師是彭明敏，他是教國際公法的教授，曾經邀請外交部次長、人稱「非洲先生」的楊西崑到學校，講授在非洲開展外交工作的歷程。當時彭明敏在課堂上，曾約略提到臺灣的國際地位問題，包括舊金山和約中，日本聲明放棄對臺灣及澎湖群島的主權，以及日本後來在美國壓力下到臺灣簽署中日和平條約等，但亦只敘明日本放棄對臺主權，卻未提臺灣主權移交對象等等情事。

當時我住在臺大第一男生宿舍，位於溫州街與新生南路一帶，即目前基督教臺灣信義會旁。當時曾與同學一同去信義會，向一位德國籍的 Zielvorg 牧師學習德文，還曾與同學、牧師一起

去野柳遊玩。



魏勝雄先生大學畢業證書



臺灣大學 51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法律系法學組畢業生頁面，魏勝雄先生為左頁最左排第 2 位

## 八、求職情形

1963年大學畢業後，和同學去考教育部留德考試，當時德文考試科目包括德翻中、中翻德及德文作文等3個部分，還有國文等其他科目。我自認德文考得不錯，成績單發下來時，德文科目得分59分，是一起應試的同學中最高分的；超過60分就有公費留學資格，59分則可向教育部申請自費留學德國。當時臺灣經濟情況不好，自費留學的人非常少。當時三舅已移民巴西，得知此事，寫信回來說他有熟識的朋友在德國漢堡開中餐廳，提議我去漢堡留學，可以一邊在那家中餐廳打工、一邊念書。當時我身體頗差，到臺北讀書後每年冬天都患凍瘡；身邊同學都勸我不要去了，因漢堡位於德國北部，氣候十分寒冷，擔心我身體受不了。我想想也有道理，加以父親已近80歲，年事已高，家中已經沒有什麼收入，沒有餘錢可供我留學。

之後，我去服兵役，到軍法學校受訓3個月後，抽籤到空軍總部軍法處當預備軍法官，在現在的仁愛路三段一帶。那時我每天去吃外省牛肉麵。

1964年退役之後，我去田尾初中任教，一邊教書一邊準備高考。那時調查局招募調查員，與3、4個朋友相偕去考試。筆試合格後參加面試，面試官第一句話即問我：「你為什麼不加入國民黨？」我當時回說沒有機會加入，然而對方說：「哪裡沒有機會？我們黨從初中、高中到大學，在學校都強力招募黨員，都有機會加入，你為什麼不加入？」我回答說，因為當時我對這些事情不清楚，沒有興趣，所以沒加入。面試官再接著說：「你的資料好像不太好，你曾經批評過國民黨。」可見，從初中、高中

到大學、服兵役，在某個階段，我曾被人舉報過批評國民黨，雖然僅是對相熟的朋友說，但竟不知被誰舉發而留下紀錄。當時這些「抓耙仔」是無孔不入的。

這次考試，我並沒有獲錄取。考試過後，回到田尾中學，校長告訴我：「你沒被錄取的原因，就是紀錄不好。不然，以你的素質，應該早就可以考上。」可見田尾中學也有我的紀錄。這些紀錄跟著求學、就職，而隨著我送到不同單位去，而我原先卻不曉得。若非此次調查局考試，我也不曉得社會上的監控這麼嚴密。如果要擺脫不良的紀錄，也可以找關係，請人去為自己說情，應該也可以獲得錄取。但是我沒有去找這種路，想說不當公務員了。

之後，同學們在準備司法官時，我已經無法專心準備考試了；我想，若是考上，又因為沒加入國民黨、紀錄不好，還是會被刷下來。後來我也沒去考司法官，去考律師時也只考了一半，因為沒有準備，知道機會不大。

田尾中學那時有位員工離職，去臺中區合會公司上班，當時臺中區合會公司需要法律人才，所以他介紹我進去。我與當時公司董事長蔡鴻文、總經理黃乃經面試後獲得錄取，進入公司，負責公司債權追討等法律相關業務。公司於 1978 年改制為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一路發展，經營獲利情形可說是當時臺灣中小企銀中的佼佼者；並於 1998 年改制為臺中商業銀行。到公司任職後，工作很穩定，於 1999 年滿 60 歲時退休。

## 九、總結

每個人的人生經歷都不相同。回顧以往的經歷，與目前的情形相比，臺灣社會政治經濟的改變，從威權時代到現在的民主化社會，變化之快速，讓人措手不及。我年輕時，臺灣的省籍情結、政治封閉等現象，現在幾乎都已經看不到了，族群隔閡也幾乎消失；以前本省、外省人很少往來，而現在身邊親戚好友不少人與外省人結婚。臺灣的社會比以前好得太多，人與人之間多能互相尊重，我認為這是不可多得的文化素質，也是進步社會的表徵。